鹿特丹規則（聯合國全程或部分海上國際貨物運輸契約公約）
計有一、〇八四頁，內含緒論、基本理論及逐條釋義三編等。精裝本，定價八〇〇元。
內容豐富、鉅細靡遺。同時可以瞭解海上貨物運送自海牙規則、海牙威士比規則
二壽
著
南路一段六一號
一五號
法律網
ank.com.tw
之領導品牌
部服務 引領群倫
台事務法規全新二版
源資訊
專線
509-3536

JUDICIAL WEEKLY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第 1759 期
司法周刊
◆發行人：林鴻銘 ◆發行所：司法院 ◆地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24號
◆每週出版 全年51期400元 ◆郵政劃撥：50054377 司法院司法周刊 ◆中華郵政北臺字第〇一七六號執照登記為雜誌類
◆發行部電話：02-23618776 傳真：02-23618776 ◆編輯部電話：02-23618798 傳真：02-23898920 ◆後製作： 大光華印務部

本期提要

1 司法院8.4起分區舉辦公務員懲戒新制宣導 期順利推行
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院部共商籌備第71屆司法節慶祝活動
司法院舉辦模擬法庭觀察活動 歡迎參與
2,3 林慶郎／法官在人民聲請釋憲程序之新角色
－最高行政法院之選案權（下）
4 南高分院邀許士宦教授談家事訴訟事件非訟化審理

提升懲戒審理效能

司法院8.4起分區舉辦公務員懲戒新制宣導 期順利推行

【本刊訊】為使全國各級行政機關辦理公務員懲戒業務之人員瞭解5月20日公布之公務員懲戒法修正重點，司法院自8月4日起與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及新北市、高雄市、花蓮縣、臺中市政府，分區舉辦「104年公務員懲戒新制宣導說明會」。北區巡迴宣導說明會於8月4日在新北市政府舉行，計有來自基隆、臺北、新北、桃園、金門、連江等地區，約300位人事行政相關業務人員參與。

司法院行政訴訟及懲戒廳陳國成廳長致詞表示，本次修法係依大法官釋字第396號解釋意旨，將現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由會議審議之議決方式，改採合議庭審理，變更運作長達80餘年的公務員懲戒程序，以強化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另新增「免除職務」懲戒處分，對違法失職情節嚴重的公務員，可予以免除現職，並不得再任公職，建立「不適任公務員」退場機制。另外，增訂「剝奪、減少退休（職、伍）金」及「罰款」懲戒處分，以發揮懲儆預防的效果。同時考量現行法對於停止審議期間未設限制，為避免刑事案件久懸未結，延宕懲戒程序，新法增訂「屋頂條款」的規定，未來懲戒案件最多僅得於第一審刑事判決前，停止審理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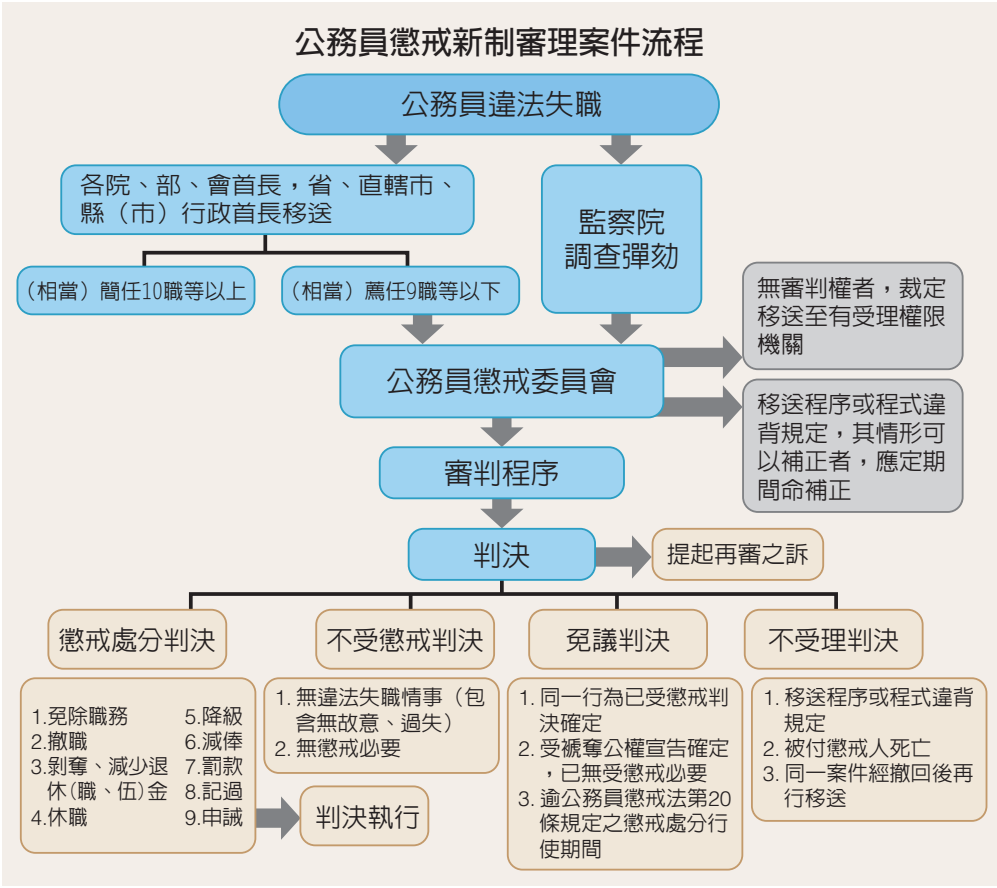
接著由林欣蓉法官說明公務員懲戒法的修法重點及內容，並介紹公務員懲戒法的修法沿革及本次修法面向，藉由組織法庭化、懲戒實效化及程序精緻化，以提升懲戒案件的審理效能。本次修法也具有懲戒要件明確化及實務見解法制化的特色。

林法官以簡表對照方式，比較說明新舊法之間的差異及未來新法適用的重點，並搭配介紹德國公務員懲戒制度之內容與本次研擬草案的思維。林法官特別提醒未來辦理公務員懲戒業務之人員，必須及早充實公務員懲戒新制之知能，以因應未來懲戒訴訟程序的變革。

最後的座談討論，與會人員踴躍提問，包括：國營事業機構自行招募之人員是否適用公務員懲戒法；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停止審議之被付懲戒人，於新法施行後，可否申請復職；懲戒權行使期間之「行為終了之日」如何定義與適用；違法失職行為發生在舊法時期，新法施行後，實體規定如何適用；公務員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致嚴重損害政府信譽之內涵；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第一審刑事判決結果，判決被付懲戒人不予懲戒，若刑事判決嗣後經有罪判決確定，是否補行追究行政責任，以及因兼職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相關法律效果等，陳廳長與林法官均予以詳細回應。

陳廳長也表示，司法院將視相關子法研修及審判系統等軟硬體建制進度，審慎評估，儘速訂定新法之施行日期。

南區說明會則於8月7日在高雄市政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如期舉行，來自嘉義、臺南、高雄、屏東及澎湖等地區，約300位人員不畏颱風逼近，共同參與。司法院另將於8月10日及17日分別在花蓮及臺中地區舉辦宣導說明會，以期辦理懲戒業務人員均能認識與瞭解新制之內容。



交流意見 凝聚共識

人民參與審判模擬法庭心得發表

【本刊訊】司法院、法務部、律師公會全聯會8月4日於司法大廈3樓大禮堂舉行104年度第2次人民參與審判模擬審判心得發表會，上、下午場次分別由法務部吳陳環政務次長、司法院蘇永欽副院長主持，並邀請臺灣高等法院石木欽院長、士林地院林俊益院長、高雄地院洪兆隆院長、基隆地院蔡名曜院長與會；由宜蘭、基隆、花蓮、高雄院檢之庭長、法官、檢察官，及基隆、高雄律師公會律師分享參與模擬審判之心得，同時邀請警察大學林裕順教授、臺北大學陳耀祥教授、臺北教育大學蔡志偉教授、靜宜大學許家源教授與談。

本次與會之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學者分別從實際參與的經驗出發，提出許多具有深入探討價值的問題。例如：宜蘭地院黃永勝審判長詳細記錄其規劃模擬法庭活動準備、選任到審理程序間所遭遇各種程序操作上的問題與思考，提供與會人員分享。高雄地院莊松泉審判長探討測謊報告於人民參與審判法庭如何使用，以及法官應如何向民眾說明測謊的證據能力及證明力之問題。基隆地院齊潔審判長與花蓮地院黃鴻達審判長也分別從實際辦理模擬審判經驗，提供精闢建言。

此外，蔡志偉教授特別關心於涉及原住民族案件時，可否讓更多足以反映原住民族價值觀的想法進入法庭，以及將來原民法庭的推動有無可能納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林裕順教授則以「審判法庭不應留白」為題，析論人民參與審判下，審、檢、辯應有的作為。與會之檢察官則建議為讓人民於審判中及早瞭解案情、進入狀況，可考慮讓人民有事前閱卷之機會。司法院刑事廳蔡彩貞廳長則說明為避免人民於審理前接觸片段資訊而產生預斷、偏見之疑慮，此問題尚需再審慎考量。

蘇副院長最後總結指出，司法院推動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除了期望藉此改善司法審判之品質外，主要目的在於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當人民進入法院且完整參與審判，對司法的疑慮就可快速降低並且達到擴散的效果。因此，司法院規劃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時，特別重視如何讓人民沒有負擔地參與程序，而從過去32場模擬審判的實證經驗來看，此一制度確實能在兼顧人民參與意願下，達成提升司法信賴的目標。

積極籌備

院部共商籌備第71屆司法節慶祝活動

【本刊訊】司法院與法務部於8月5日召開慶祝第71屆司法節學術研討會暨球類運動會籌備相關事宜協商會議，由司法院張瓊文副秘書長及法務部吳陳鐿政務次長共同主持。會中就明年第71屆司法節相關慶祝活動舉辦時間、地點及方式等籌備事宜及業務分工，充分交換意見，並獲致共識。

第71屆司法節慶祝活動輪由司法院統籌主辦，法務部協辦。學術研討會訂於105年1月8日在法官學院舉辦，研討議題由院、部各自決定，並提高律師界受邀人數。

球類運動會循例組成球類工作小組，並由臺灣高等法院及檢察署共同規劃、執行，包含桌球、羽球、慢速壘球及籃球比賽。桌、羽球及籃球賽訂於105年1月9日至11日在高雄市舉行，慢速壘球賽於104年12月10日至12日在臺南市舉辦，並由臺南、高雄地區院檢協助承辦。

強化模擬成效

司法院舉辦模擬法庭觀察活動 歡迎參與

【本刊訊】司法院為鼓勵法官、檢察官、辯護人（含律師、公設辯護人）積極投入人民參與審判制度之探究，強化各法院辦理模擬法庭活動成效，舉辦「104年度模擬法庭觀察活動」，凡現職法官、檢察官、公設辯護人，及具有執業資格之律師，曾參與模擬法庭活動或全程實地在場觀摩者，均得申請參與。

意者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向司法院表明參加活動並提出研究成果報告書。本活動除提供稿酬外，經評選為前3名及佳作者，並發給撰寫人獎狀及獎金。歡迎踴躍參與，詳細活動內容請至司法院網站「人民觀審」專區查詢。